

題號： 99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行政法(A)

題號：99

節次： 2

共 3 頁之第 1 頁

共四題，每題 25 分

一、

疫情來襲，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後，報請行政院成立中央指揮中心，中央指揮中心則於民國 110 年 2 月訂定「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下稱新冠接種計畫），將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分類，視國內外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疫苗供應等情形，進行滾動調整，並以中央指揮中心之名義，遞次公布各類對象開放接種的期程，要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招募並簽訂合約的醫療院所，必須配合前述新冠接種計畫辦理。前述接種計畫，中央指揮中心僅以記者會發布新聞、發函轉知合約醫療院所或在網頁上公告等方式發布。請問：

（一）前述「新冠接種計畫」的法律性質應該為何？

（二）該「新冠接種計畫」的法律效果為何？

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二、

甲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起開始在大甲溪畔未經許可盜採砂石，直至 105 年 5 月 3 日停止盜採行為。甲在盜採砂石之餘，自 105 年 3 月 20 日起開始在原盜採區棄置廢土，至 105 年 5 月 5 日始停止傾倒廢土行為。盜採行為與廢土棄置於河川之狀態令周邊居民與環保團體不滿，多次提出檢舉，但市政府總是視若無睹，未有任何作為。直至民國 107 年年底新的市府團隊上台後，全力強化河川整治。市府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針對甲之盜採行為依土石採取法處以四百萬元罰鍰，後再於 108 年 6 月 4 日依水利法對甲之棄置廢土行為罰四百萬元罰鍰。甲不服，主張其違法行為始於 105 年 3 月，兩項裁罰時間皆落於 108 年 3 月以後，依行政罰裁處權經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之規定，此兩項裁罰皆屬違法。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

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第 1 項：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水利法第 78 條第 5 款：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水利法第 92-2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見背面

題號： 99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行政法(A)

題號：99

節次： 2

共 3 頁之第 2 頁

三、

甲為乙縣境內丙部落之居民。乙縣政府於丙部落傳統領域開發風力發電，由丁公司得標。丁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稱再生能源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辦法）第 13 條，向丙部落所在之戊鄉公所申請召開部落會議。因丙部落逾兩個月未召開會議，丁公司遂依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申請戊鄉公所代行召集會議，會議表決結果贊成 187 票、反對 173 票、無效 1 票。

甲雖有參與會議並表決，但其認為會議程序、方法有瑕疵，且己等 20 名住在屬非部落範圍、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私有土地』」之人，未被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及部落章程納入，卻能參加部落會議。甲欲提起訴訟，主張部落會議決議無效。試詳細論述：甲應循何等途徑進行救濟？理由為何？

【參考法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 3 條第 1 款、第 11 款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第 14 條第 2 項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第 5 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2-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項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第 3 條第 2 款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所為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

部落會議之召集、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程序或方法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部落章程者，無效。

第 13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

一、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

二、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

三、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接次頁

題號： 99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行政法(A)

題號：99

節次： 2

共 3 頁之第 3 頁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第 15 條

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

四、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各國經濟、社會、政治情勢造成震撼。行政院提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以因應美國關稅衝擊。草案商討過程幾經波折，行政院提出之版本原包含「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送至立法院後遭刪除並改為「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 11 款）。

請論述行政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優位原則之異同與關聯，並適用此組原則分析上述事件，闡述行政機關應如何依法行政。

試題隨卷繳回